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徐嘉伶
電話：(02)23979298#631
E-Mail：chia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3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學校教職員工在校園行進間跌倒受傷，其住院醫療補助得否由學校視財務狀況給予部分補助，或每年自行訂定補助上限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6月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74106號函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其中公、勞保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（執行職務）之認定標準辦理。復查原人事局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，公、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，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，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。是以，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等事實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，基於本項補助係政府以雇主身分照顧員工之福利措施，得由各機關考量其財政狀況規劃辦理。爰各機關(構)學校如於經費有限



之情況下，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06/16

10:28:56

裝

訂

